

班聯會暨學生自治幹部組織章程

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樹德家商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學生班級聯合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綱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班級聯合會，簡稱「班聯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素養，促進校方與同學間之溝通功能，謀求同學之福利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班聯會之會員，會員有繳納會費及遵守本會規章之義務，且享有會員應享之權利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全體同學舉辦一切合法活動，爭取合理之權益，並受學務處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代表學生之最高權力機構，校方對於本會所通過之事項應尊重且與相關單位討論施行，如有窒礙難行處應向班聯會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詳述理由。

第二章 代表大會

- 第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暨出席人員為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委員及班級代表。
- 第二條 班級代表由各班自行選舉一人擔任，代表各班學生出席代表大會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若任期中從缺，由該班再行選舉一人繼任。
- 第三條 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議決有關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。
二、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罷免。
三、向校方轉達班聯會決議之事項。
四、遴選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
五、本章程之修訂與解釋。
六、審核班聯會工作及財務報告。
七、審查班聯會會費之徵收及使用。
八、查詢行政部門及校方政策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代表大會，如遇需要，經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。
- 第五條 代表大會所決定之事項，議案必須送往學務處審查。
- 第六條 代表大會之決議，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超過半數之同意實行之。但有左列之情形時，則應有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：
一、章程的增訂與修正。
二、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。
三、幹部所提繼任主席人選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升高三之所有班聯會幹部應主動辭去其職務。
- 第八條 各班代表應於開學後兩週內選出，任期為一學期。若於任期中出缺，由該班再行選舉一人繼任。
- 第九條 所有代表大會之人員其地位與一般學生相等，不享有任何特權。
- 第十條 班級代表之義務：
一、出席每一次集會，集會三次無故不到者，取消班代資格。
二、轉達開會每一項決議事項。

第三章 主席與副主席之選舉罷免

第一節 選 舉

- 第一條 凡高二學生，高一學期智育在七十分以上，德行記錄無小過以上處份者（功過相抵前），始具參加競選之資格。
- 第二條 欲參加競選者，於規定期限內至學務處登記，並繳交登記表。
- 第三條 全校學生皆有選舉權，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選舉之。
- 第四條 得票數最多之候選人為主席，次多者為副主席，其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五條 選舉於每學年期初舉辦一次，期間不得有賄選、恐嚇、謾罵及人身攻擊等行為，所選出之幹部須於學年開始班聯會之運作。

第二節 罷 免

- 第一條 主席或副主席之罷免案由下列各項擇一行之，再提出於代表大會：
- 一、全校學生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 - 二、班級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- 第二條 罷免案之連署應於五日內完成。
- 第三條 連署完成後，提案人應於五日內將罷免原因事由，連同提案人姓名、連署人名冊，親自送交班聯會風紀委員會，並由風紀委員會於三日內公佈。
- 第四條 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收受罷免案後七日內召開臨時代表大會，並邀請提案人至會中說明理由，經四分之三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，得予以罷免之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行事

- 第一條 班聯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，由本校二年級學生擔任，綜理班聯會事務。
- 第二條 班聯會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總務委員會—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負責本會之日常事務、文書收發、經費及財物之管理，本會所有收入與支出，須編列帳冊並按時對外公布。
 - 二、風紀委員會—設正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負責糾察事務及會議之召開。
 - 三、學藝委員會—設正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負責海報製作、藝文活動、協助校刊編輯，並擔任會議之紀錄。
 - 四、活動委員會—設正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協助體能事務、動、靜態表演等活動之策劃與推行及校訂工作，例：公民訓練、新生訓練、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、運動會等項目之協辦。
- 第三條 秘書處—設秘書長一人，負責對外事務及整體事務。
-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正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委員若干人(最多五名)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委員會工作。
-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正、副主任委員，均需由男女學生各一名擔任，以利兩性平權及審事公允。
- 第六條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均由主席及副主席於代表大會中遴選之。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- 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必須定期向主席及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內容。
- 第八條 主席因故不能行事或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席或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選舉一人暫代其職務。
- 第九條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事或無法繼續擔任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暫代其職務，副主任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，主席應立即由委員會委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舉其一代理其職務。
- 第十條 主席應定期向各級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班級代表查詢工作概況。
- 第十一條 班聯會若遇有重大事務時，得緊急召開幹部會議或代表大會。
- 第十二條 班聯會之經費非經主席及總務主任委員同意，不得私自動用。
- 第十三條 總務主任委員需將班聯會之帳目，經費收支貼於公佈欄公佈由學生周知。
- 第十四條 總務主任委員於任期屆滿後，應將財物、帳目一併移交給下屆。
- 第十五條 班聯會各委員會之正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班級代表及所有幹部均為義務職，學校得視其工作情形予以獎勵。
- 第十六條 班聯會之所有幹部應於任期屆滿後，向下屆當選之班聯會幹部解釋其一切事務，使班聯會得以正常運作。
- 第十七條 班聯會之所有幹部於任期內，如在校德行表現不佳而致記大過者（又未完成行善銷過）或有留校

察看之情事，任期屆滿將不發給幹部證書。

第五章 附 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為班聯會最高法則，任何決議與之抵觸者無效。
- 第二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，學務處核准經行政會議後得以實施。
- 第三條 學生對本會若有任何建議或意見，皆可向班級代表或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主席提出，轉告班聯會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章程之修改需有代表大會之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再按一定的程序始得以修改。
- 第五條 班級代表亦為班聯會幹部之一，應將每次開會之結果，公佈於該班。
- 第六條 所有班聯會之幹部，除有重大變故外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班聯會。
- 第七條 所有班聯會之幹部皆不得假藉任何理由推諉塞責或不出席代表大會。